

# 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輔導 及訓練需求之研究

吳銘達<sup>1</sup> 徐國瑞<sup>2</sup>

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生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情形，並探討其就業輔導及訓練之需求，進而提出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輔導及訓練之具體方案及措施。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訪談等方法收集研究資料，並運用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獲致主要結論如下：1.肢體障礙青年有工作者不多。有工作者對現在所從事之工作滿意度並不高。2.肢體障礙青年較少接受就業輔導，肢體障礙青年尋求工作大多經由報章雜誌或親友介紹居多。教育程度高的肢體障礙青年工作機會明顯較高。3.有九成以上肢體障礙青年認為職業訓練是需要的。4.接受職業訓練後，肢體障礙青年對自己學到之技能感到滿意的並不多，而有六成的人認為對找工作有幫助。

**關鍵詞：**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輔導、職業訓練

# The Study of the Needed on Vocational Guidance and Training of Youth Physical Handicappers at I-Lan in Taiwan

**MING-TA WU<sup>1</sup> and Gwo-Ruey Shuy<sup>2</sup>**

1.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Graduat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job status and needs on vocational guidance and training, and to provide the suggestions about the strategies and methods on improving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and work abilities. Through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having major conclusions as follow: 1. Few of young physical handicappers have job, and, they weren't satisfied with their job status. 2. Physical handicappers always have job by the way of newspaper, and, they expressed that is easy to catch job if they had higher education. 3. Over ninety percent of physical handicapper express that they need vocational training to improve work abilities. 4. Almost of physical handicappers aren't satisfied with their work skills, but, they express tha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an improve their work skills.

**Key Words : Youth physical handicappers, Vocational guidance, Vocational training**

## 一、前言

我國於去年（民 90 年）六月份失業率為 4.55%，創下十五年來新高紀錄。行政院強調高失業率問題不容忽視，未來應加強擴大內需，創造就業機會；地方政府應提出區域性創業方案，由勞委會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希望緩和區域性失業狀況。

民國 83 年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款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障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協助其自立發展」。此外，民國 86 年立法院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第一條亦指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由上可知，地方政府有責重視殘障者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進而開發殘障者人力資源發展。然而肢體障礙青年（年齡 15-40 歲），因特殊疾病及意外發生導致肢體殘礙，不但侷限了其活動範圍及溝通能力，甚至影響其謀生能力及就業機會，進而造成整個國家社會的成本負擔。

宜蘭縣共有一市三鄉八鎮，產業是以初級產業為主，據 60 年的統計：I 級產業人口佔 44.8%，II 級佔 15.7%，III 級佔 39.5%。之後由於往外交通路線的興建及改善，至 80 年 I 級產業人口降為 23.5%，II 級人口升為 25.6%，其中製造業佔了 27.7%，III 級產業升為 41.0%，20 年間產業結構逐漸變為以製造業為主的工業經濟型態（宜蘭縣政府，民 82）。但因宜蘭縣地緣關係具有其獨特性，注重環保，以農漁業及觀光業為主的環境下，居民的就業機會有多少？就業輔導的功能是否發揮？尤其在現今失業率高漲的情況下，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的工作機會如何？其工作能力是否滿足企業界的需求？均是值得我們關注。

##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旨在瞭解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情形，並探討其就業輔導及訓練之需求，進而提出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輔導及訓練之具體方案及措施。具言之，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於：

1. 瞭解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情形。
2. 探討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輔導情況與需求。
3. 探討宜蘭縣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訓練情況與需求。
4. 依研究發現，提出肢體障礙青年就業輔導及訓練之具體方案及措施規畫之參考。

## 三、文獻探討

肢體障礙青年，因特殊疾病及意外發生導致肢體殘礙，不但侷限了其活動範圍及溝通能力，甚至影響其謀生能力及就業機會，進而造成整個國家社會的成本負擔。因此，我國對殘障者就學及就業保護措施相當重視，首先於民國 69 年公佈殘障福利法，民國 79 年通過殘障福利法修正法案，至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將殘障福利法內容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民 86），其中對身心殘障者生活內涵（包括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社會福利措施等）均規劃了全面性的生活品質遠景。

依我國特殊教育法定義，肢體障礙意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以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肢困難者。意指患有四肢或其中一肢、雙肢失去正常運動機能者（教育部，民 86）。

徐道昌（民 81）指出依障礙程度可分為輕、中、重三類：

1. 輕度肢體障礙者，係指肢體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接近正常，對學習過程甚少有不影響者。
2. 中度肢體障礙者，係指肢體行動能力不良而操作能力接近正常，或肢體行動能力接近正常而操作能力不良，經協助仍可從事正常學習者。
3. 重度肢體障礙者，係指肢體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有嚴重障礙，非經特殊人為及機具協助，及無法從事學習者。

就無障礙的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民 87）將肢體障礙者分為上肢障礙者及下肢障礙者。根據殘障福利法細則將肢體殘障等級的劃分為輕度肢障、中度肢障、重度肢障，亦有明確的劃分標準。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民 84）的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中對肢體障礙者可能發生的障礙情況特性分為心肺系統障礙、肌肉骨骼系統肢障、神經系統肢障等三類。

職業訓練法（民 78）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指出：殘障者職業訓練係為身體殘障者獲得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之。

蔡洪昭（民 79）指出職業訓練包括適應訓練及就業訓練。適應訓練是在訓練殘障者具有基本的工作態度，使

其能適應未來工作，並協助其工作自信心。就業訓練是在訓練殘障者具備職業要求的工作能力，使其獲得就業，並協助其繼續工作和提昇工作地位。

吳武典（民 83）曾對台北市民間工商企業機構為對象，調查各類職殘障者的工作機會結果顯示：就殘障類別而言，以肢體障礙者的工作適性最被肯定，其中以財物會計最受歡迎，其次為總機話務員、文書打字、作業員、內勤事務員、程式設計分析師、技術員、行政管理等。從工作類別而言，以作業員、程式設計分析師、財物會計、行政管理、總機話務員、文書打字等工作都是以肢體障礙者最受僱主肯定。

Sowers & Powers (1991) 亦指出：肢體殘障或其他類障礙者於就業時，通常工作的要求和障礙者本身的能力有一段距離；而職業訓練的目的就是要縮短這段距離，使障礙者能獨立且有效率的工作。

由於殘障者本身感官肢體的損傷或缺陷，故於工作中難免有某些程度的限制。職業訓練必須針對其殘障程度、殘存能力、及性向等方面進行評估，期能符合個別的需求（鄭有超，民 72）。

馮丹白（民 79）認為殘障者職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要素：1.職業訓練的確定，2.課程的規劃，3.師資的培育，4.教材的準備，5.訓練設備的準備，6.訓練經費，7.訓練方式。

林弘昌（民 84）綜合歸納國內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職類發現，民國七十二年為肢體殘障者辦理的各種職類大都只限於較易學習，而民國八十三、八十四年較民國七十二年增加了許多電腦應用方面的職類，如電腦廣告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排版等，另外如餐飲服務、水耕、及花卉栽培等，在職類的種類及數量上都有明顯的增加(參見表 1)。

紀雅惠（民 87）研究發現在工作環境上，就業機會是殘障者最重視的項目，反應出肢體障礙者的工作機會少，就業困難，工作職種太少。此外，肢體殘障者的機會雖有增加，但沒有保障，在定額進用殘障人士的規定下，各公家機關雖有進用殘障人士，但多為臨時工或約僱算日，沒有工作保障。

國外諸多學者（Halpern,1992; Vandergiff & Chubon,1994; Lin,1995）指出：障礙程度輕者的生活品質較障礙程度重者好，重度肢體殘障者較中度障礙者不容易獨立自足的生活，不易從事競爭性的職業，生活環境受限的程度較大，不易與社會互動而產生隔離或孤立。此外，Mithaug, Haoriuch & Fanning (1985) Halpern (1993) Davis & Lombardi (1996) 研究發現，障礙者的失業率較高，障礙者的經濟收入也比一般人為低，大部分的障礙者從未接受專業就業安置服務，障礙者較多從家人或朋友處獲得工作，而從事競爭性的工作的障礙者較易失業。

表 1 肢體障礙者職業訓練職類對照表

職類	民國七十年	國八十三、八十四年
一般實用類	鐘錶修理、縫紉製鞋、皮鞋、木工、水電	縫紉、服裝製作設計、服裝製作打板、餐飲服務、毛衣編製、超商服務、皮鞋製作、鐘錶修護、美容美髮、縫紉打版、皮件製作、電繡、西服
電子機械類	鉗工、電子、機工、焊接、木模、鑄造、板金、製版、家電修護、建築	家電修護
事務應用類	照相底片修補、美工、打字、中文打字、中英打字	電腦廣告設計、中文打字、電腦輸入、中文電腦、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基礎、電腦製圖打板設計、電腦輔助電路製作、電腦排版、電腦成衣打版及馬克排版、電腦繪圖、電腦系統分析、資料處理、文書事務快速印刷、美工設計
手工藝類	雕刻、刻印、陶瓷、電繡、刺繡	網版印刷、刻印、陶瓷、手工藝製作、印章篆刻、木藝雕刻、重殘美藝
農藝類	無	水耕栽培、花卉栽培

## 四、研究設計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訪談等方法收集研究資料，並運用次數及百分比等統計方法分析以達成研究目的。

### (一) 問卷設計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宜蘭縣境內肢體障礙青年就業情形，並探討其就業輔導及訓練之需求，因此問卷分為下列幾部份：

- 1.基本資料。此部份是為了解填寫問卷者(肢障青年)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肢障程度、造成肢障原因、肢障部位、是否接受過就業輔導、及是否參加過職業訓練。
- 2.就業情形部份。此部份是為了解填寫問卷者(肢障青年)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經驗、工作待遇、工作類別等，有關目前或曾經所作工作之相關問題。
- 3.關於就業輔導。此部份是為了解填寫問卷者(肢障青年)對就業輔導的需求性、曾經尋找工作之途徑、以及藉由曾參加過就業輔導的填寫問卷者了解就業輔導機構是否曾肢障求職者興趣或專長來輔導就業、並向肢障求職者說明就業工作單位的待遇、工作內容、工作環境等。
- 4.職業訓練與需求。此部份是為了解曾參加過職業訓練的肢障青年對於職業訓練需求、申請職業訓練的規定、對職業訓練單位的項目、時間、師資、設備等是否滿意、結訓後對所學是否滿意、和目前工作是否相符、及對職業訓練單位是否有其他建議等。

### (二) 電話訪問

針對回收有效問卷之肢體障礙青年，再利用電話聯絡直接了解其目前是否需要就業或轉業，以及需要就業輔導機構或職業訓練單位提供何種協助。

### (三) 研究架構 (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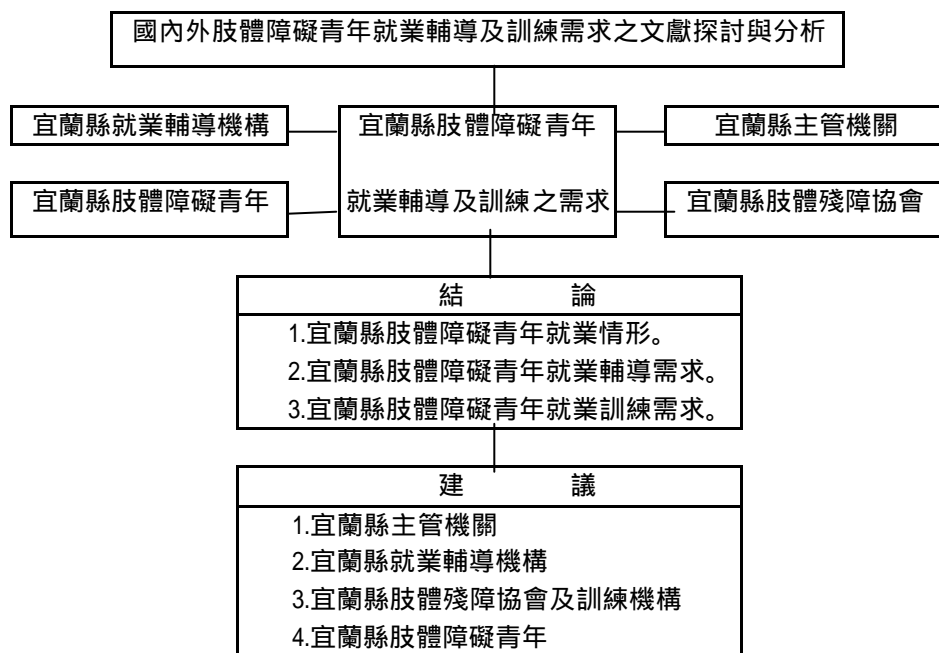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 五、研究發現

本研究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提供之會員名冊，以普查方式寄出問卷，回收 151 份，肢體障礙青年有效問卷 74 份（男性 45 人，佔 60.81%；女性 29 人，佔 39.19%）。統計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 （一）基本資料分析（參見表 2、3、4、5）

由表 2、3、4、5 可知填答問卷之肢體障礙青年：

1. 年齡主要介於三、四十歲（佔 73.0%）。
2. 教育程度主要為國中生或高中（職）畢業者（分別佔 44.6%，32.4%）。
3. 殘障程度主要為中度障礙（佔 67.6%）。
4. 大半肢體障礙青年有接受職業訓練（佔 52.7%），但較少接受職業輔導（佔 28.4%）。

### （二）就業情形分析（參見表 6、7、8、9、10、11）

由表 6、7、8、9、10、11 可知填答問卷之肢體障礙青年：

1. 近乎半數肢體殘障青年沒有工作（佔 43.2%）。
2. 工作滿意度低（佔 28.5%）。
3. 工作的類別主要是電腦應用類（佔 33.4%）及一般實用類（佔 19.0%）。
4. 工作待遇大多是一至二萬（佔 52.4%）。
5. 雖較少有人受到歧視（佔 45.2%），但較多人表示升遷機會不公平（佔 66.7%）。

### （三）接受就業輔導情形分析（參見表 12、13、14）

由表 12、13、14 可知填答問卷之肢體障礙青年：

1. 大多數表示需要就業輔導（佔 67.6%）。
2. 大多數就業輔導機構曾就肢體障礙青年的興趣或專長來輔導就業（佔 66.7%）；而大半就業輔導機構有向肢體障礙青年說明就業工作單位的待遇、工作內容、工作環境（佔 52.4%）。

### （四）職業訓練與需求分析（參見表 15、16、17、18、19、20、21、22、23）

由表 15、16、17、18、19、20、21、22、23 可知填答問卷之肢體障礙青年：

1. 大多數表示非常需要職業訓練（佔 92.3%）。
2. 大多數表示對職業訓練項目感到滿意（佔 64.1%）。
3. 接受職業類別主要為電腦應用類（佔 76.9%）。
4. 大半對職業訓練內容及師資教學感到滿意（分別佔 51.3%，59.0%）。
5. 大多數對職業訓練教學設備並未感到滿意（佔 74.4%）。
6. 大多數對自己接受職業訓練所學的技能並未感到滿意（佔 64.1%），但也承認所學技能對其尋找工作會有幫助（佔 66.7%）。
7. 大半肢體障礙青年表示工作內容與職業訓練所學的並未相符（佔 56.4%）。

### （五）其他研究發現（參見表 24、25、26）

由表 24、25、26 可知填答問卷之肢體障礙青年：

1. 不同性別肢體障礙青年均有相當大比例沒有工作（男性佔 44.4%，女性佔 41.4%）。
2. 教育程度越低的肢體障礙青年比教育程度高者工作難找到工作。
3. 高度肢體障礙青年比輕度與中度肢體障礙者較難找到工作（75% 重度肢障者無工作）。

## 六、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1. 宜蘭縣地區頗多肢體障礙青年尚沒有工作。
2. 有工作之肢體障礙青年對現在從事工作之滿意度低，但因經濟不景氣而無換工作之打算。
3. 大部份肢體障礙青年由於行動較不便，不易找到待遇高的工作，一般而言，工作薪資約 1~2 萬，且大部份都表示無升遷之機會。
4. 肢體障礙青年尋求工作的途徑大多由報章雜誌或親友介紹居多，而很少利用就業輔導機構。肢體障礙青年希

望縣政府或相關就業服務單位，能多提供適合他們的工作以保障其工作權。

5. 有九成以上肢體障礙青年認為需要職業訓練。
6. 大多數參加過職訓之肢體障礙青年對職業訓練項目（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及師資）感到滿意。但對職業訓練單位的教學設備感到滿意的卻不到三成，其原因係由於肢體障礙青年行動不便，而訓練單位之設備或環境未能充分符合其訓練需求。
7. 宜蘭地區的職業訓練單位為肢體障礙者所開設課程多為電腦應用方面，所以絕大部份所參加職訓亦皆為電腦應用，接受訓練課程者從事電腦方面的卻只有三成，職業訓練單位在針對肢體障礙者所開的課程需要較多元性，而不是只是電腦應用方面。
8. 在職業訓練結束後，肢體障礙青年對自己學到之技能感到滿意的並不多，可能因興趣不足或學習所得之收穫不夠等某些因素，但大多數認為對找工作有幫助。
9. 就學歷方面看來，擁有高學歷者有工作的比例較高，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越容易找到工作。
10. 重度肢體障礙者尋找工作似乎比輕中度者困難。

## （二）建議

1. 宜蘭縣政府與相關之就業輔導機構，應多提供專屬給肢體障礙者適合之工作，且應於肢體障礙者常聚會或常使用之就業相關網站公佈求才資訊，以供需求職的肢體障礙者知道。
2. 對於職業訓練單位，其環境及設備應儘量多配合肢體障礙者行動之需求，所開之課程亦應多元，而非只重視電腦應用方面，且結訓後應立即輔導就業，方能達適才所用。
3. 一般人較少與肢體障礙者接觸，往往會因為他們外觀上的不同，而產生誤解認為肢體障礙者因行動上的限制，不能確實的執行工作，但事實上只要有受過適合他們的專業訓練，他們仍舊能和一般人一樣正常的工作。雖然政府有立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就業服務法、殘障福利法等法令，來協助、輔導有工作意願與工作能力之殘障者就業，但如何能真正落實法令才是政府應關心的，否則法令再齊全，那也只是好看，對於真正需要工作的肢體障礙者不一定有幫助，當然這也需要公私立機關、公司企業等配合實施。

## 七、致謝

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SC 90-2815-C-197-008-H）經費補助，以及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提供會員基本資料，協助本研究順利完成。謹特此表示致謝。

## 八、參考文獻

1. 吳劍雄(民 90)，身心障礙者就業對策之探討，就業服務雜誌雙月刊，19 卷，6 期，頁 54-56。
2. 席嘉勳(民 90)，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初探--以就業於高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者為例，就業服務雜誌雙月刊，19 卷，6 期，頁 39-43。
3. 劉捷文(民 88)，資訊技術的職業訓練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的評估研究--以財團法人脊髓損傷庇護中心為例，研究論文。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5. 吳武典(民 79)，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備設計施工手冊。
6. 內政部(民 86)，身心障礙保護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7. 吳武典(民 83)，台北市民間工商企業機構僱用殘障者意願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十期，頁 75-101。
8. 蔡洪昭(民 79)，殘障職業訓練機構的角色、難題及突破，就業與訓練，八卷，四期，頁 10-14。
9. 馮丹白(民 79)，殘障職業訓練如何規劃？就業與訓練，八卷，四期，頁 15-17。
10. 中央日報(民 89 年 11 月 30 日)，失業嚴重-行政院研擬對策。
11. 內政部營建署(民 87)，公共建築物公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設計施工手冊。
12.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民 84)，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台北：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 78)，職業訓練法。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法令暨解釋彙編。
14. 林弘昌(民 84)，肢體障礙者就業所須知職業能力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徐道昌(民 81)，肢體障礙兒童輔導手冊，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六)。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

- 16.宜蘭縣政府 ( 民 82 ) , 台灣人的故鄉。
- 17.教育部 ( 民 86 ) , 特殊教育法,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 18.紀雅惠 ( 民 87 ) , 台北市在職肢體障礙者無障礙生活品質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鄭有超 ( 民 72 ) , 殘障者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問題,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九期, 頁 7-10。
- 20.Davis, R. K. & Lombardi, T. P(1996), The quality of life of rural graduates: A follow-up stud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94765 )
- 21.Halpern, A. S. ( 1992 ) , Transition: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8 ( 3 ) , 202-212.
- 22.Halpern, A. S. ( 1993 ) , Quality of lif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transition outcom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 ( 6 ) , 486-498.
- 23.Lin, H. C. ( 1995 ) , Factional affecting quality-of-life outcomes for youth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 transition from youth to adulthood: A path analytic model of a national sample, Minnceapolis, Minn: The University Minnessota.
- 24.Mithaug, D., Haoriuch, C. & Fanning, P. ( 1985 ) , A report on the Colorado statewide follow-up survey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Exceptional Children, 51, 397-404.
- 25.Sowers, J. & Powers, L.( 1991 ) , Vocational preparation and employment of students with physical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Paul H.Brookes Publishing Co., Inc. Baltimore, Maryland.
- 26.Vandergiff, D. V. & Chubon, R. A. ( 1994 ) , Quality of life experienced by person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in various residential settings,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60, 30-37.

91 年 9 月 9 日投稿

91 年 9 月 13 日接受



表 2 樣本年齡分析 n=74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5 20 歲	3	4.0%
21 25 歲	9	12.2%
26 30 歲	8	10.8%
31 35 歲	22	29.7%
36 40 歲	32	43.3%

表 3 樣本受教育程度 n=74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國小以下	7	9.5%
國(初)中	33	44.6%
高(職)中	24	32.4%
大專(學)	10	13.5%

表 4 樣本殘障等級 n=74

殘障等級	人數	百分比
輕度	12	16.2%
中度	50	67.6%
重度	12	16.2%

表 5 接受教業輔導或職業訓練者 n=74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接受就業輔導	21	28.4%
接受職業訓練	39	52.7%

表 6 工作情形 n=74

工作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目前有	42	56.8%
目前無，有工作經驗	26	35.1%
從沒工作過	6	8.1%

表 7 工作滿意度 n=42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	7.1%
滿意	9	21.4%
尚可	25	59.5%
不滿意	3	7.1%
非常不滿意	2	4.9%

表 8 從事工作類別 n=42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一般實用類	8	19.0%
電子機械類	6	14.3%
電腦應用類	14	33.4%
手工藝類	5	11.9%
農藝類	1	2.4%
其他	8	19%

表 9 工作待遇 n=42

待遇	人數	百分比
一萬元以下	7	16.7%
一萬 二萬	22	52.4%
二萬 三萬	8	19%
三萬以上	5	11.9%

表 10 工作歧視 n=42

歧視	人數	百分比
是	19	45.2%
否	23	54.8%

表 11 升遷機會公平性 n=42

公平性	人數	百分比
公平	14	33.3%
不公平	28	66.7%

表 12 就業輔導需求性 n=74

需求性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需要	27	36.5%
需要	23	31.1%
還好	15	20.2%
不需要	8	10.8%
非常不需要	1	13.4%

表 13 依興趣專長輔導就業 n=21

依興趣專長輔導就業	人數	百分比
是	14	66.7%
否	7	33.3%

表 14 就業輔導說明就業環境 n=21

輔導機構說明就業環境	人數	百分比
是	11	52.4%
否	10	47.6%

表 15 職業訓練的需求性 n=39

需求性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需要	26	66.7%
需要	10	25.6%
還好	3	7.7%
不需要	0	0%
非常不需要	0	0%

表 16 職業訓練項目滿意度 n=39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5	12.8%
滿意	20	51.3%
尚可	11	28.2%
不滿意	3	7.7%
非常不滿意	0	0%

表 17 接受職業訓練類別 n=39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一般實用類	1	2.6%
電子機械類	4	10.3%
電腦應用類	30	76.9%
手工藝類	2	5.1%
農藝類	0	0%
其他	2	5.1%

表 18 職業訓練課程內容滿意度 n=39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0	0%
滿意	20	51.3%
尚可	16	41%
不滿意	3	7.7%
非常不滿意	0	0%

表 19 職業訓練師資滿意度 n=39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7	18%
滿意	16	41%
尚可	14	35.9%
不滿意	2	5.1%
非常不滿意	0	0%

表 20 職業訓練教學設施滿意度 n=39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3	7.7%
滿意	7	18.0%
尚可	26	66.7%
不滿意	2	5.1%
非常不滿意	1	2.6%

表 21 對自己學到技能之滿意度 n=39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	2.6%
滿意	13	33.3%
尚可	17	43.6%
不滿意	6	15.4%
非常不滿意	2	5.1%

表 22 技能對找工作幫助程度 n=39

幫助程度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有幫助	7	18.0%
有幫助	19	48.7%
尚可	10	25.6%
沒幫助	2	5.1%
非常沒幫助	1	2.6%

表 23 工作與職業訓練所學的相幅度 n=39

相符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相符	9	23.1%
不符	22	56.4%
不清楚	8	20.5%

表 24 不同性別工作情形 n=74

工作情形	男		女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工作	25	55.6%	17	58.6%
無工作	20	44.4%	12	41.4%
總計	45	100.0%	29	100.0%

表 25 不同教育程度工作情形 n=74

工作情形	國中以下		高(職)中以上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工作	27	67.5%	24	70.6%
無工作	13	32.5%	10	29.4%
總計	40	100.0%	34	100.0%

表 26 不同肢體障礙等級者工作情形 n=74

工作情形	輕度肢障		中度肢障		高度肢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工作	6	50.0%	30	60.0%	3	25.0%
無工作	6	50.0%	20	40.0%	9	75.0%
總計	12	100.0%	50	100.0%	12	100.0%

